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